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美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胡启能、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1 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知识产权抵押给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林美云、林娜、杨江、全资子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3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担保及反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1.01 《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及其他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用自身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公司股东林卫良先生，拟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及其他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